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7 期 (总第 75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

投资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1〕79 号) (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

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 号) (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7 号)	(2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8 号)	(3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 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5 号)	(39)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 “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2〕379 号)	(47)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2〕88 号)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新城 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2〕42 号)	(6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2〕47 号) (7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2〕48 号) (8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8, 2022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qual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vestment Clusters

(Jingkefa[2021]No. 79)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Piloting Contracting System for Fiscal Funding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kefa〔2022〕No. 1)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mon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s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o〔2022〕No. 37)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monstr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Bases for Micro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o〔2022〕No. 38)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end Instrumentation and Sensor Industry	

(Jingjingxinfā〔2022〕No. 45)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eizing the Opportunities Presented by RCEP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wo Zones (Jingshanghanzi〔2022〕No. 379)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eijing Public Service System for Inform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22—2024) (Jingzhiju〔2022〕No. 88)	(6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Lease—before —Transfer Policy for Industrial Land in Yizhuang New Town (Jingjiguan〔2022〕No. 42)	(6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Jingjiguan〔2022〕No. 47)	(7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cal Incentive Funds for Prefabricated Building Projects in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2〕No. 48)	(8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集聚区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1〕79号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支持朝阳区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集聚区，加快培育一批聚焦硬科技投资、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优质创投机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及朝阳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 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创业投资是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关键要素,是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创业投资发展环境,支持朝阳区建设高质量创业投资集聚区,加强对创投机构的专业化、精准化、人性化服务,更好赋能全市科创企业发展,助力本市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创投机构落地服务

(一)加大区域生态要素聚集。以东湖国际中心为基础,朝阳园功能区为核心,CBD功能区、奥运功能区等区域为重点区,进一步拓展集聚区范围,打造特色区域和楼宇群,吸引聚集国际知名创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以及法律信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建设创投生态服务、数字科技应用、科创场景开放、国际企业创新四大功能中心,聚焦创投生态重要环节,发挥功能辐射作用,形成适合我市创投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体系。市区联合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创投机构、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提升注册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建立朝阳区“白名单”制

度及专家评议机制。对符合“优质创投机构评价标准”的机构，朝阳区纳入“白名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前置管理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材料；对不在“白名单”内但通过专家评议的机构，朝阳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前置管理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材料。对获得市级前置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的机构，朝阳区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朝阳区设立创投机构登记注册专属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公布材料清单和办理时限，做好创投机构登记注册全流程的信息沟通和反馈。（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加大市区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三）加快组建前沿硬科技创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和本市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母基金和产业基金落户朝阳区。持续扩大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规模，加强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联动，共同发起设立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量子科技、工业互联网等前沿硬科技创投基金。对符合本市政策导向、聚焦原始创新投资、由顶尖投资人管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的创投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子基金总规模的 50%，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子基金总规模的 60%。对绩效评估结果优秀、产业带动性强的前沿硬科技创投基金，经市政府批准，政府出资部分的超额收益可全部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进行让渡。（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市财政局）

三、支持创投机构多元化募资

(四)加大长期资本支持引导力度。积极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理财资金与优质创投机构、政府投资基金合作,聚焦本市科技前沿和硬科技领域开展投资。对参股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符合相关条件且实际出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理财资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分档给予风险补贴支持。其中,实际出资金额在3—5(含)亿元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风险补贴支持;实际出资金额在5—10(含)亿元的,给予不超过800万元风险补贴支持;实际出资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风险补贴支持。对创投基金在朝阳区注册的,朝阳区给予同比例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市财政局)

(五)创新募资投资模式。探索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依规在朝阳区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聚焦本市科技前沿和硬科技领域,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支持银行探索创投类贷款模式,围绕创投基金募资、投资等方面,开发相适应的创投类贷款产品体系。鼓励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依法依规扩大权益投资比例,探索社保基金、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权益类投资试点。(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

(六)加大项目收益和募资奖励。对创投机构被投企业在朝阳

区形成的增量经济贡献部分,朝阳区按照一定比例定向用于参股投资该创投机构的新设基金,并积极争取市级部门配套支持,不断加大创投机构在京投资力度。对完成募资、符合条件的新设投资机构,朝阳区根据其管理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募资奖励。(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

(七)支持创投机构发债融资。支持创投机构发行创投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双创债等用于企业股权投资,协调市场自律组织、交易所建立“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即报即审”的快速工作机制,提高债券注册发行效率。(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四、加强硬科技投资服务和模式创新

(八)支持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建立由本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金种子企业、四板挂牌企业等组成的硬科技企业库,积极开展融资路演、企业对接等活动,引导创投机构在全市投资布局优质硬科技项目。推动科学家参与基金出资和决策,聚焦支持高校院所、科学家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引导创投机构聚焦中关村示范区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贴资金支持;对投资落地朝阳区的项目,朝阳区给予同比例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

(九)提升大数据投资辅助作用。朝阳区建设“科创投资大脑”,综合市场监管、税务、人才、知识产权等多方数据,建立企业图

谱、产业图谱、技术路线图等,搭建信用评价机制以及投资人评价机制,为创投机构开展硬科技早期投资提供辅助服务,降低创投机构尽职调查成本。(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

(十)加强投资模式创新。鼓励创投机构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开展贷款+外部直投、投保联动等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支持开展跨境投资,落实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升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持续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业务办理流程,畅通资金出入境渠道。(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

五、丰富创投机构投资退出渠道

(十一)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本市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在朝阳区率先设立专属服务窗口,支持创投机构开展份额转让交易,提升创投基金流动性。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等,面向创投基金或投资项目受让二手份额或股权,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

六、加强综合服务保障

(十二)优化创业投资综合服务。搭建高质量创投集聚区赋能站,建立“优质创投机构库”,为创投机构提供融资募资、注册登记、行业备案、税收优惠、外汇出入境等服务,朝阳区设专人对入库机

构进行“一对一”联系和服务保障。落实全市私募投资行业被投企业服务机制,为创投机构被投企业提供高新认定、知识产权、融资担保、人才引进等服务。鼓励大型央企、市属国企、上市公司等积极开展与被投企业的协同创新和技术合作,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政策。积极落实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推动创投机构及其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协助创投机构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和税务主管部门核算方式备案,将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纳入税收抵扣范围。朝阳区按照创投机构或优秀创投人才形成的区级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

(十四)加大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力度。大力引进境内外熟悉国际规则、具有敏锐投资眼光和丰富资本运作经验的优秀创投人才,市区两级给予人才落户、医疗服务、人才公租房、出入境便利等配套政策支持。朝阳区做好属地保障,制定服务资源清单,对纳入“优质创投机构库”、年度经济贡献排名前十的机构,做好引进应届毕业生、办理工作居住证等人才服务。(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五)持续完善创新生态。支持举办“北京朝阳国际创投论

坛”和各类专项会议、活动,研讨全球创业投资发展态势和前沿科技创新趋势,发挥政府投资智库作用。集聚法律、财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业机构,完善创投机构中介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化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责任单位:朝阳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推动本市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方案》，经北京市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本市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试点方案如下:

一、试点目标

针对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探索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创新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及技术路线决策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励、信任为出发点,最大限度简化经费使

用过程中的管理环节,给予科研人员充分信任,增强科研人员成就感、获得感。

坚持分类实施。根据不同项目类型、不同创新主体的特点和科学研究规律,制定分类标准,注重分类指导,实施分类评价,确保“包干制”发挥实效。

坚持绩效导向。探索建立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管理与诚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的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项目成果“看得见、摸得着”。

坚持持续推进。建立“试点—反馈—修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信用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总结积累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包干制”管理改革。

三、试点范围

自 2021 年起,选择由本市财政经费支持的相关科技专项作为试点,试点期限为 3 年。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中由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纳入试点。

(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专项

将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支持的项目统一纳入试点。

(三)支持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科技专项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高精尖技术创新领域,遴选一批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

人研发机构,双方签订合同并约定研发目标和经费支持额度,将对应支持该研发机构的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点研发机构专项)纳入试点。

四、试点内容

(一)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新星计划项目采取定额方式资助,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重点研发机构专项由科研机构拟订预算、经费使用规则及设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年度预算拨付及经费管理。

(二)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经费使用过程充分放权

试点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与试点项目相适应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经费“放得开、管得住”。经费在不违反“负面清单”前提下,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统筹使用与科研项目相关支出。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试点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后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备案。

(四)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

试点单位承担的项目实施期满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对其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提交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评价工作要强化契约精神,要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严格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需签署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五、试点管理

(一)具体管理

1.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包干制”试点按照《关于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

2.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专项按照《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

3.重点研发机构专项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本着“激发创新人员活力、引导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的原则遴选确定,相关细则另行制定。试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面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

(3)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具备业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同时能够引入社会资本,与产业对接紧密;

(4)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险可控;

(5)单位主动申请参与试点工作,围绕试点工作制定并完善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能够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二)各方职责

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负责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包干制”试点方案。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组织编报“包干制”试点专项经费预算。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

2. 市财政局

负责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制定“包干制”试点方案。审核并批复“包干制”专项经费预算。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的效果评估,对“包干制”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3. 试点单位

对本单位“包干制”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自主提出参与“包干制”试点的申请。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

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科研和“包干制”经费管理制度。对试点项目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负责在试点项目实施到期时开展财务审查,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成果和经费执行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4. 项目负责人

作为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接受所依托的试点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克服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实施,持续优化“包干制”管理。

(二)加强监督评价。为确保工作实效,各相关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反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联合市财政局于2023年对“包干制”试点工作开展效果评估,为下阶段推广奠定基础。推进群众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统筹衔接。

(三)加强履约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对试点单位、试点项目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单位内部监督。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违反承诺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取消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包干制”试点及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开展“包干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和培训,精心组织并推动试点工作高效开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好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专业化服务水平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一般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具有服务开放、资源共享等特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数字化应用、人力资源、融资促进等专业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示范平台应具有公益性、公共性和开放性，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运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积极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发展做好服务。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示范平台的申报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

开、公正的原则，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平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在本市且成立时间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服务京津冀中小企业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100 家。对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在小试中试、概念验证、智能制造等生产制造环节提供服务的平台，服务企业的数量要求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少于 50 家。

（四）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专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五）具备信息化服务系统，具有信息展示、查询功能；能够综合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基本达到运营管理智能化、信息收集分析数字化。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服务目标。

(七)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八)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50%,且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一定的公益性免费服务。

(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由机关事业单位、社团法人主办,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平台,上述条件可适度放宽。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一项。

(一)综合咨询服务。提供政策解读、质量标准、物流管理、商务合作、国际交流、财税金融、市场开拓、管理咨询、法务审计、产业对接等综合咨询服务及其他专业信息咨询服务。

(二)创业辅导服务。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场地、项目策划、商务代理、投融资顾问等创业服务,以及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人才培养、工商财税、企业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等辅导服务。

(三)技术创新服务。具有组织创新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为中小企业开放专业仪器设备;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对接、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共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推广等服务。

(四)数字化应用服务。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提供系统服务、数控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网站建设、软件开发、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上云用云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服务,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五)人力资源服务。围绕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供人力资源规划、咨询服务,以及人才招聘、引进输送和培训服务。

(六)融资促进服务。提供金融产品、投融资信息、融资策划、融资撮合、融资担保、上市服务、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特征的平台发展:

(一)立足本市企业,面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节能环保、数字经济、区块链与先进计算、科技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消费等高精尖产业和未来前沿产业。

(二)围绕科技型、创新型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的共性或迫切需求,提供定制化、特色化和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

(三)服务范围辐射京津冀地区,组织开展跨区域合作,能够有效整合创新和服务资源,助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九条 示范平台的申报认定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原则。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年发布示范平台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示范平台申请认定评价工作。对达到认定标准的,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公告,授予“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示范平台应按要求参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未按要求参加的,视同为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已授予的示范平台称号。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保留其示范平台称号,不予资金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分级分档给予资金奖励,对其为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而发生的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已授予的示范平台称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在申请认定和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
- (三)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应积极与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开展协同服务,接受其业务指导,按期报送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活动组织等相关数据及信息。

第十七条 示范平台遇有名称、地址、主营业务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发生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视情况作出示范平台变更或撤销的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9〕51 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示范平台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好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9日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要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带动效应突出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管理,集聚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空间场所和支撑服务的载体。示范基地应具有产业领域聚焦、商业模式清晰、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专业、服务业绩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本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硬科技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产业聚集区、中关村示范园区内面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聚集区,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创业创新空间等载体均可申报。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本市，成立时间两年以上，具有滚动孵化小型、微型企业成长的功能。

（二）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基地建设立项手续完备，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基地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基地内软硬件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空间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五）基地入驻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60 家，且其中两个主导产业的企业集聚度¹不低于 60%。对聚集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领域制造业企业的基地，入驻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40 家，且其中两个主导产业的企业集聚度不低于 80%。

（六）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运营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战略规

¹ 企业集聚度指基地内属于主导产业的入驻企业家数与入驻企业总数之比。

划、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服务台账以及明确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

(八)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为小微企业服务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九)入驻小微企业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0%,且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的公益性免费服务。

(十)建有企业服务站,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服务设备、明确岗位设置的服务工作人员、完备的工作指南和制度流程,统筹调配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对接服务。

第七条 示范基地至少应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三项:

(一)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具备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专家辅导能力,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梳理、股权结构诊断、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

(二)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研发项目和资本等多方对接,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等服务。

(三)信息服务。有信息化服务系统,能够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研发、设计、管理、制造、营销、融资等方面的信息查询和应用服务。

(四)投融资服务。联合金融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

询、培训、担保、租赁、投融资对接和上市辅导等金融服务；通过自有资金或引入外部资金对入驻企业开展投资业务。

（五）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为大学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

（六）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七）专业咨询。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审计、评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业咨询服务。

（八）产业链服务。为企业对接上下游资源，提供产业链协同配套和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具有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厂房、实验室、技术平台等配套设施，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要求包括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特征的基地发展：

（一）重点培育科技型、创新型等高成长小微企业的基地。

（二）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或知名企业、创投机构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和投融资服务的基地。

（三）立足首都战略功能定位，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产业链服务。

（四）数字化水平高，基本达到物业服务智慧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信息收集分析数字化的基地。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九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原则。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示范基地认定评价工作。对达到认定标准的,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公告,授予“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原则上应每年参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未按要求参加的,视同为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已授予的示范基地称号。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保留其示范基地称号,不予资金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分级分档给予资金奖励,对其为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而发生的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已授予的示范基地称号,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在申请认定和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
- (三)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应积极与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协同服务，接受其业务指导，按期报送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活动组织等相关数据及信息。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遇有名称、地址、主营业务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发生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视情况作出示范基地变更或撤销的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9〕52 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示范基地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印发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1〕31 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怀柔区政府共同制定了《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 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快推动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对于本市构建高精尖产业经济结构、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本市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1〕3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关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三条 重点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研发机构的以下方面:一是鼓励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潜力较强的企业、平台型企业等进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二是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

器企业、创新团队的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鼓励建设孵化器和加速器;三是支持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和做优做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四是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证券交易平台,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资本链,提高核心竞争力;五是吸引创新人才集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对紧缺型人才及高层次国际人才等人才资源的引进;六是鼓励对外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设立专业机构。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联合开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经济主战场的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战略储备应用基础研究,并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五条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平台型企业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项目投入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六条 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专项中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的重点项目,对于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可由市区两级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怀柔区政府)

第七条 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上下游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怀柔园集聚发展,市区联动建设中关村(怀柔)高端仪器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高端仪器领域创新型企业的集聚区和加速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助力分园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区联合同意建设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后,按照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实际发生建设和运营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怀柔区政府)

第八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实验室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合作,提供检测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九条 支持各类机构在京建设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创新主体建设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一条 对创新性强、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初创团队项目给予政策性股权投资,政府方持有股权不超过10%。大力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上市发展,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上市公司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支持燃气、供水、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防灾减灾,建筑火灾、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承接项目设备集成、综合方案解决等建设和服务的企业在怀柔布局,推动怀柔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技术创新、装备研制和产业发展。将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芯片和关键元器件推荐参与本市首台(套)产品评审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第十三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具有战略性、技术前沿性突破性的项目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怀柔硬科技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研究设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怀柔区政府)

第十五条 鼓励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和其他机构设立主要投向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的投资机构。对在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过程中,成功实现退出并支持本地企业挂牌上市,按相关规定对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给予政策支持。(责任

单位:怀柔区政府、市金融局)

第十六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创新融资担保产品的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企业利用贷款积极在京投资产业,给予贴息支持。对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贷款的重大建设类或并购类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 2% 的利率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给予服务平台房租减免、运行补助等支持,对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总部企业扩大规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或 50 亿元的,给予相应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二十条 支持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紧缺型人才依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办理落户。(责任单位:市人才局)

第二十一条 在全市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指标总量范围内,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二条 加大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二十三条 对引进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人才,本人(含配偶)在怀柔无房产的,可优先配租人才公租房。符合购买共有产权房条件的,可优先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怀柔人才住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二十四条 支持建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的学术交流和产业交流平台,研讨全球创业投资发展态势和前沿科技创新趋势,发挥政府投资智库作用。集聚法律、财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业机构,完善创投机构中介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化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经纪人培育、创新型企业经营服务、产业平台、产业协会参与招商,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服务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硬件和聘用专业人员)等实际投入,经认定后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怀柔区政府)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和怀柔区政府负责最终解释。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
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2〕37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工作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两区”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制度创新处 李航 刘晨爽；联系电话：55579315
55579743）

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与合作,推动我市“两区”建设,培育开放型经济新动能,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

1. 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服务。优化、细化预裁定和抵达前处理等便捷通关流程,精简预提交材料,压缩处理时限,鼓励原产地预裁定的应用。优化不同种类货物的通关流程,整体压缩货物放行时间。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快件、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同时进一步完善通关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优化出口原产地证“海关集中审核,企业就近签证”的业务模式,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及自助打印,提高通关效率。结合 RCEP 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情况,加大我市 AEO 企业认证力度,拓展培育模式。开辟 RCEP 惠企服务通道,为符合资质的企业快速办理经核准出口商备案手续。推动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跨境贸易全链条拓展,加快推进“双枢纽”平台建设,持续扩

大进出口环节“通关+物流”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推进货物贸易稳中提质。建立 RCEP 国别重点商品减税对比清单,引导企业综合利用关税减让安排,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巩固重点产品出口优势。鼓励举办 RCEP 成员国专场外贸线上展洽会,推介“北京创造”“北京智造”等优质商品。依托北京品牌汽车企业,积极对接东盟国家开展新车和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企业结合自身行业生产布局特点,做好采购链优化调整,扩大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关键设备进口。鼓励提升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中高端消费品、优质农产品进口规模,满足消费升级需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3. 畅通航空物流通道。积极推动开辟、加密往来 RCEP 成员国主要城市的货运航线,推动货运航线稳定运行,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积极推动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高峰时段货运航班时刻的优化配置。增加高货值水产品、果蔬等生鲜品“产地直达”运输业务,提升国际生鲜产品北方消费集散功能。鼓励发展航空高端制造物流,并向全产业链延伸。引导航空运输企业与地面快递物流企业联合,实现机场到仓库、车间、生产线的高效运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北局、市商务局、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大兴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效能

4. 引进跨境电商龙头和骨干企业。积极引进新加坡、日本等 RCEP 成员国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头部平台企业,鼓励企业在北京发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发挥 RCEP 税差优势,拓宽跨境电商营销渠道,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丰富消费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区政府)

5. 加快开拓跨境电商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机制,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快扩大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合作。鼓励企业抢抓东盟国家物流、仓储行业开放先机,在东盟国家建设海外仓等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入驻全球化跨境电商平台等方式,加快拓展 RCEP 成员国市场,推动北京品牌、北京商品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6. 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在教育、环境保护、旅游会展、医疗健康、软件信息、飞机维修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合作。支持企业面向东盟等国家,提升研发设计、产品维修、运营维护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生产性服务出口。引导我市金融科技企业与 RCEP 成员国开展移动支付、监管科技、互联网保险、智能投顾等新金融服务合作。推动扩大对东盟等国知识产权出口,用好北京—东盟投资合作日搭建技术转移渠道。鼓励我市文化类企业开展影视剧、出版物等服务贸易,强化与 RCEP 国家文化交流合作。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面向 RCEP 成员国拓展业务,通过建立完善海外交付中心、账务结算中心等,促进与 RCEP 成员国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版权局,市广电局)

7. 促进数字贸易、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借力“两区”“三平台”建设,引导商协会、研究机构、企业与新加坡、新西兰等国相关机构进行高级别数字贸易、数字经济领域对话,就数字产品待遇、源代码、数据跨境流动、线上争端解决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合作。对标 DEPA 等数字贸易规则,依托数字贸易港、大数据交易所,在安全可靠前提下,探索创制数据定价、流通方式等交易体系,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创新服务,积极发展数字内容、云服务等数字贸易业态,提升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能级。探索为 RCEP 成员国间的贸易产品嵌入数字标识,助力原产地追溯,落实原产地累积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四、强化投资促进服务功能

8. 推进精准招商。持续推动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的“三单”管理,围绕稳链、固链、强链开展招商,分国别、有特色吸引 RCEP 成员国企业来京投资。加大力度引进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功能性机构和项目,支持 RCEP 成员国企业

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重点推动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医疗美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金融等企业和项目来京投资。瞄准缅甸、老挝等新兴国家,推动农业种植、种业等当地优势产业和项目来京投资。(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9. 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和项目促进专员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等国行业协会、商会对接,采取“云推介”等多种方式拓展引资渠道。探索在 RCEP 成员国设立海外招商服务站,依托当地中介机构建立委托招商合作机制,为有意向来京投资企业提供服务,推动项目在京落地,并做好标志性、突破性项目落地和成效宣传。梳理 RCEP 成员国在京投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采取集中对接服务和“一对一”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五、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层级

10. 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高质量建设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区,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共商共建以北京园区(基地)命名的主题合作园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合作建设科研型园区,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国合作建设加工制造、物流、销售型园区,在老挝、柬埔寨等国合作建设制造、农业种植、资源开发型园区,促进北京企业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

灵活运用 RCEP 协定中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享合同等投资形式。鼓励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龙头企业提高对东盟等国投资,积极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定。支持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东盟等国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建设,拓展集投资、建设、营运于一体的综合发展路径,拓展境外承包工程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打造投资服务品牌活动。举办北京双向投资论坛暨国别日系列活动,搭建与 RCEP 成员国政府部门直接对话渠道。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搭建“走出去”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办好中国国际经济合作“走出去”高峰论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市广电局,西城区政府)

六、推动制造业竞争力提升

12. 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结合 RCEP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开展技术改造,推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与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围绕 5G、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能源、航空航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秉持开放合作理念,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引导国际知名企业、机构设立或与我市领军企业共建跨国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构筑全球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3.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把握 RCEP 机遇,提升消费品、装备、原材料等领域质量,加大质量升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终端等领域开展产品与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对标 RCEP 成员国等国际优质品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质量提升方案。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质量攻关技术改造,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提升重点行业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指标达到 RCEP 区域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质量提升加强我市在区域市场参与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打造多点支撑的经贸规则示范区

14. 高质量规划建设中日产业园。健全完善国际创新生态体系,围绕医药健康、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方向,积极吸引日本等国企业和项目入驻,推动入园的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打造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园。设立中日国际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支持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联合日本知名企业和机构开展创新孵化合作,推动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战略性技术成果落地。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大厅,提供投资、贸易、人才等综合服务。建设 RCEP 商品展示大厅和线上交易平台,提供集中展示、交易日本等国的优质消费品和先进机械设备等服务。加强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组织对接,积极组织

RCEP 中日经贸交流活动。借鉴日本园区运行管理先进经验做法,在产城融合、招商引资、节能低碳等领域积极探索。(责任单位:大兴区政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助力自贸试验区实现更高水平园区开放。根据国家总体安排,实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结合功能定位、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推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组团更大力度探索 RCEP 中自然人移动、跨境交付等相关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深化与 RCEP 成员国进行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升级。推动自贸试验区组团在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争端解决、竞争中立等方面,率先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RCEP 成员国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促进 RCEP 约束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推动落实 RCEP 相关软性条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中医局,市司法局,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增强综合保税区示范引领作用。支持 RCEP 中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先在综合保税区实施,推动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化试点,争创跨境贸易创新措施先进标准。鼓励发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保税维修等保税服务,持续推进监管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体制创新。(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7.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鼓励企业充分利用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借助我国与日本、韩国等国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契机，助推企业在区域内实现知识产权布局。落实 RCEP 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措施，持续加强著作权、商标、专利、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切实落实针对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和案例数据库。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作用，引导我市外资外贸企业加强对知识产权规则和制度的学习运用。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北京分中心以及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组织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完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有机衔接。积极吸引知名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等在京落地，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用，为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鼓励

RCEP 成员国外籍调解员参与涉外纠纷解决。引导“走出去”企业在与 RCEP 成员国企业签署涉外合同时选择北京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并约定北京作为仲裁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朝阳区政府)

19. 参与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鼓励我市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开展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水平。在已确立国际标准的行业和领域,推动企业“对标达标”,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以先进标准促进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单位)

20.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审查范围,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落实 RCEP 中小企业规则,支持外资企业、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新合作、标准制定、信息共享等。落实 RCEP 政府采购规则,有序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政策环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有关单位)

21. 优化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相关承诺,为 RCEP 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

便利。对 RCEP 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停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充分利用 RCEP 中关于专业资格互认和自然人临时移动的相关承诺,梳理 RCEP 成员国含金量高的职业资格,持续对《“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进行升级完善,推进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提升金融服务开放发展水平。落实 RCEP 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相关承诺,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加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提升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鼓励银行有针对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融资的增信功能,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动“小微保单+单一窗口”的便利化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九、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加强协作,在政策、资金、园区建设、服务等方面形成整体性、系统性的推进机制,合力推动 RCEP 落地实施。各口岸区域、自贸试验区组团、重点开放园区等要高度重视 RCEP 落地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有关单位、相关区政府)

24. 推动建设 RCEP 服务机构。为 RCEP 成员国企业提供企业投资、产业政策、信息查询等在内的“一站式”个性化服务。为北京企业提供以 RCEP 协定内容为主的关税筹划、供应链搭建等咨询服务。联合 RCEP 成员国知名商会或协会,开展协调沟通,推动 RCEP 城市间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编办)

25. 加强宣传培训。持续开展 RCEP 规则“一国一策”跟踪与研究,走进重点园区、企业,持续开展特色化、定制化政策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结合 RCEP 成员国特点和自身行业特征,提升对 RCEP 有关政策和优惠措施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市、区、重点园区每年培训企业不少于 30 场,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有关单位、相关区政府)

26.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密切关注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定期做好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监测分析。研究 RCEP 实施对我市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引资、产业海外布局等带来的竞争压力和冲击,提供境外投资和贸易风险指导,引导企业重视并防范 RCEP “双刃剑”效应。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探索研究本市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制度。完善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预警”板块,增加针对准跨国公司的风险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2〕8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更好地支撑北京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有关任务安排,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工作要求,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为工作主线,构建专业、便利、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更有活力、更加开放、更加有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对创新发展的促进和保护作用,为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建成服务基础更加完善、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

供给更加便利、服务环境更加优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助力北京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服务基础更加完善。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年访问量近 200 万次；服务网点布局覆盖全面，到 2024 年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等数量累计达到 80 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运行机制高效、顺畅。

——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开展知识产权宏观数据统计分析；聚焦北京“两区”建设中的重点产业，每年至少新建 1 个重点技术领域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热点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初步建成多层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体系。

——服务供给更加便利。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规范；绘制全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地图；开辟线上线下多渠道、多种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入口；三年累计完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咨询服务超 3000 次，完成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超 100 场次、覆盖科研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超 5000 人次。

——服务环境更加优化。营造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助力创新发展的氛围；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典型案例和突出人物；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普及

度和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

1.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建立联系紧密、运转顺畅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工作协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成果共享机制,促进成果传播利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经验交流机制和协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2. 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创新举措在北京先行先试。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保障工作,不断丰富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数据供给。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接入北京市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平台有关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与产业、科技、经济、金融等其他数据融合贯通。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服务网点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进一步推进资源开放与共享。

3. 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布局

合理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实现信息公共服务园区全覆盖。引导和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对接产业和创新主体,缩短服务半径,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可及性。

(二)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供给

4.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服务工作力度

围绕北京“两区”建设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每年新建专利专题数据库。针对北京“两区”建设重点组团、高精尖产业、专精特新重点企业群体等开展专题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重点区域、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展北京市、中关村和“三城一区”等重点区域的宏观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和发布。不断完善中关村和“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助推园(城)区管理部门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持续建设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提高海外公共服务信息库数据使用效率。依托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园区知识产权服务管家、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预警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专项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作,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综合能力。

5.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体系

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信息检索、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等免费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深入园区,开展高级检索、竞争情况分析等低成本

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帮助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引导和支持服务机构面向企业、高校和政府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产品,树立高端服务品牌。

6.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助力金融创新

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提高对创新主体创新能力评估的精准性,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环境。引导北京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机构开展投保企业专利体检服务,帮助参保企业更加了解自身专利潜在风险和同业竞争状况。推动专利数据纳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关村 50 指数选股指标,科学展现中关村企业的创新能力。探索开展中关村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推动实现创新发展与资本助力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7.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

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信息传播利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引,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研究推出《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指导各网点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绘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地图,将全市主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向社会公布,保障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便利性。

8.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民水平

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整合知识产权前

沿动态、典型案例、政策解读等综合数据,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信息“一网通查”。积极对接“北京市移动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京通”APP 等新媒介打通社会公众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资源和服务下沉,面向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咨询服务。

9.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培养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质资源,持续开展对企业、服务机构、高校等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員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专项培训。鼓励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教育和实践活动,探索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的联合培养模式,助力北京成为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高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人才交流活动和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技能竞赛,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人才能力提升。探索开展中关村知识产权(专利)信息实务人才评选工作,推动优秀知识产权信息人才集聚创新发展。

(四)营造优良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环境

10. 加速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业高水平开放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北京)的作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国际交流研讨活动、推广信息服务的国际标准和先进经验。不断优化 TISC 建设,充分引入国际资源助力构建北京特色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强区域交流,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化发展,鼓励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辐射津冀地区。

11.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行业自律

推动成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联盟,增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联盟作用,加强联盟成员交流协作,增强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的凝聚力。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公众服务满意度调查,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12.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知识技能及服务平台资源的宣传推广。鼓励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探索公共服务的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对其中取得较好成效的创新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充分挖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典型案例,编写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案例集。

四、保障措施

13. 组织指导

加强组织指导,每年组织召开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年会,学习贯彻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和决策部署,总结上年度工作情况,布置本年度工作。

14. 经费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鼓励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列入各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效能评估

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评估,每年形成《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报告》,并提出具体改进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2〕42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实施,根据试行情况已完成修订,修订后的《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5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亦庄新城范围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融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落地产业项目尽快达产,对亦庄新城内工业用地采取“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供应,即采取首期租赁,租赁期最长不超过5年,达产后再予以出让的供地方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亦庄新城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采取“先租后让,达产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入区落地项目应当签订入区协议,约定达产期限(自

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起不超过 5 年)以及达产标准。

第五条 按照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确定土地竞得人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原则上为 5 年,出让年限与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 20 年。租赁期满经考核满足达产标准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或办理租赁手续。

第六条 竞得人建设的厂房和配套设施为自用,不得转让、出租(含以股权转让等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一)租赁期内,如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无法自用的,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竞得人终止投资建设,且在土地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主动申请退还土地使用权的,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租金。

2. 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竞得人终止投资建设,但申请退还土地使用权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租金。

3. 项目已开工未竣工,竞得人终止投资建设,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租金。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4. 项目已竣工,竞得人未投产或不再经营本项目的,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租金。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二)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使用的,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全额返还其已缴纳的土地租金。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三)出让期内,竞得人无法自用的,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以下方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地价款。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项目签订入区协议后,开发建设局根据拟出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投资、建设、产值(营业收入)、税收等拟定出让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先租后让地块招拍挂,并最终发布成交确认书。

第八条 竞买保证金按土地出让起始价的 25%收取,竞买保证金在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后转为 5 年租赁期的土地租金。项目符合达产指标后,转出让的地价款按竞得地价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租金视作先期缴纳地价款)的差价确定。

第九条 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办理工业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手续。

第十条 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向开发建设局申请签订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开发建设局与竞得人签订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并按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组织相关一级开发单位向承租人交付土地。承租人应当按照工业用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投资强度、用途等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支付租金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二条 租赁期免交契税。达产出让后,以租赁期租金加出让期地价款的总额作为契税缴纳的计税价格。若项目未转出让,由政府收回土地,对租赁期租金不追缴契税。其他相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抵押时,须征得开发建设局的书面同意。开发建设局可综合项目建设经营情况,出具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第十四条 实行多部门综合考评制度。由开发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财政审计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按照“谁提出标准、谁评估考核、谁履责监管”的原则,依据《入区协议》的约定,组织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租赁期满前1年,由开发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对先租后让项目进行预考核。经考核未满足约定达产标准的,发出通知书,明确相关产业指标须在剩余的土地租赁期内达到约定达产标准,否则按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承租人主动申请或租赁期满前6个月,开发建设

局牵头相关部门对先租后让项目进行达产考核。经考核满足达产标准的,按照协议程序办理出让或租赁手续。

第十七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持原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缴纳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租赁期满前考核评价不满足达产标准的,如有特殊情况,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申请。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续租。续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特殊产业项目,经管委会批准后,续租期限可到2年。续租租金按前5年平均年租金缴纳。

第十九条 租赁期满未续租或续租期满后仍未满足达产标准,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开发建设局解除与土地竞得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向土地竞得人发送土地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收回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解除自土地竞得人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生效),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后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亦庄新城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试行)》(京技管〔2020〕6号)同时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2〕4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已经 2022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议和第 6 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现经开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要求,结合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总体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加速推进建设宜业宜居绿色新城。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严格持续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要求完成任务。2021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以上,推动形成一批集设计、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以上。

(三)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项目,参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各方责任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1.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

2. 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 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4. 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5. 新建工业用地上的厂房、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6. 在上述事实范围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建设项目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技术条件特殊且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需经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报市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除外。

(四)实施标准

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 / T1831—2021)的要求:

1. 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项目、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达到 A(BJ)级(装配率不低于 60%)的标准;

2.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其他实施范围内的建筑应达到装配率不低于 50%的标准。

3. 对于技术条件特殊且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中能够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必须满足(四)实施标准中第 1、2 条标准。

二、保障措施

(五)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开发建设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开发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财政审计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规自分局,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局。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各项工作,确保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具体详见附表。

(六)细化责任分工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要严格履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项目严格

按要求实施。（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七）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参建主体应开展各层级管理人员的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装配式建筑认识。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范围。（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八）加大示范宣传

加大装配式建筑宣传力度，采用传统媒介、新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装配式建筑政策解读与指导。（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三、发布实施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细化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
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细化表

主要任务	序号	责任分工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健全工作机制	1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
	1		严格履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细化责任分工	1.1	做好土地供应	要明确目标任务,在年度供地计划中,落实装配式建筑规划模式的任务。对属于《实施意见》规定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实施装配式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土地招拍挂文件中通过规范性提示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	开发建设局 规自分局
	1.2	做好立项管理	在立项阶段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3	加强规划设计管理	加强规划设计审查审批,对规划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成果或选址意见书等明确该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图设计和设计文件落实告知书中进行了有同样要求,复核预控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在审查合格书或告知书中注明装配式建筑设计审查结论,并将相关信息数据定期推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自分局

主要任务	序号	责任分工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细化工作任务	1.4	严控工程质量	落实参建主体责任和人员的质量责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北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1/945-2017）、《北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1/945-2017）等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北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1/945-201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1/945-201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11/945-201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开发建设局 规划分局 城市运行局 综合执法局
	1.5	做好施工管理和验收	牵头建立严格的装配式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差别化监管，对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预检率和装配率验收的情况进行监督。	开发建设局
加强队伍建设	1.6	加大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探索绿色金融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与试点。	财政审计局 开发建设局 城市运行局 商务金融局
	1		加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参建主体应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装配式建筑认识。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范围。	装配式建筑 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
	1		加大装配式建筑宣传力度，采用传统媒介、新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装配式建筑政策解读与指导。	装配式建筑 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
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2〕48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议和第 6 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 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财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每年从经开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奖励资金安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开发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经开区装配式建筑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组织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和审核;组织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的过程检查;组织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依据各建设单位的申报资料向财政审计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和预算兑付;负责设立奖励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开

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审计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配合开发建设局做好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亦庄新城范围内新建装配式建筑的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是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资金来源规定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 50% 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依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用地、建设规模等信息确定。

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按照地上建筑面积实施奖励,且地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00 平方米。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咨询、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方面。

第六条 对获得《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装配式建筑项目奖励的公共建筑,给予 180 元/平方米的区级配套奖励。

第七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 号)发布后自愿实施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对其给予 180 元/平方米的财政奖励。

属于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

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各年工作要点》及其他市级文件未要求强制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2. 对于技术条件特殊,有政策文件同意不采取装配式技术的项目中,为增补经开区装配式建筑面积指标,实施装配式技术的建筑单体。

2021年7月1日前取得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照附件1、2要求计算装配率;装配率不低于50%,且建筑高度在60米(含)以下时预制率不低于40%、建筑高度在60米以上时预制率不低于20%。

2021年7月1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2021)执行,符合装配式建筑基本规定。(奖励标准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为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开工手续;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取得开工手续的项目应在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申报,过期不予受理;2022年3月31日后取得开工手续的项目应在首层楼地面施工前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意向书》(以下简称申报意向书),并提交下述材料:

在施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规划手续文件；开工手续文件；首层楼地面施工进度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技术配置表；单体建筑的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

已完成竣工备案或联合验收的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规划手续文件；开工、竣工手续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技术配置表；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报告；单体建筑的预制率、装配率验收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竣工备案表或联合验收表。

装配式建筑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或联合验收后，提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申报意向书》《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均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前组织预制率验收，形成装配式建筑预制率验收表；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装配率验收，形成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表，并将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项目竣工备案或联合验收后，将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报告、申请奖励各单体项目的预制率和装配率验收表、竣工备案表或联合验收表等材料提交至开发建设局。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局做好装配式建筑奖励申报项目管理。在施项目申报的，由开发建设局会同规自分局、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审计局等装配式建筑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局负责材料初审,组织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统一协查。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装配式建筑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具体工作由开发建设局牵头实施。开发建设局根据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奖励方案,报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管委会审议,获得批准后的项目和金额在经开区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开发建设局做好奖励项目的统计;公示有异议的,由开发建设局组织项目复核。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奖励方案,由开发建设局汇总年度装配式建筑奖励金额,并将奖励资金需求报送至财政审计局。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依职能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申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缴扣回奖励资金,并取消相应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故意套取财政奖励资金;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未及时告知或退返;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被举报问题经查实,涉及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况;

(四)侵占或挪用奖励资金,造成严重影响;

(五)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经开区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奖励资金。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附件:1. 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及装配率计算说明(略)

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评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